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浙财大继〔2018〕9号

关于2016级函授学生

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终考试的通知

各校外教育机构：

本学期2016级函授毕业班统考课程期终考试，定于2018年5月19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学生做好复习工作，核对本单位的考试课程是否准确。

二、认真做好学生的考试资格复审工作，对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学生要及时办理缓考手续。

三、严肃考风考纪，严格选聘监考教师。各机构同时设总监考，对本单位的考试进行总负责。每个考点的监考、总监考教师名单及考场安排于考前两天以书面形式（盖单位章）上报我院教学管理部。

四、考试时间要严格按我院安排进行。

五、如果对试题有疑问，可直接向我学院值班老师反映。

电话：0571-88862804。

六、本次考试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6 月 23 日进行，望各单位及时批卷和录入成绩。补考课程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6 级函授学生 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日程安排表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6级函授学生 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终考试日程安排表

A201806

时 间		5 月 19 日上午(星期六) 9: 00—11: 00	5 月 19 日下午(星期六) 1: 00—3: 00	备 注
湖州	会计	资产评估	—————	
绍兴分院	会计	资产评估	—————	
航信	会计	资产评估	—————	
象山	会计	资产评估	—————	
慈溪	会计	资产评估	—————	
嘉兴	会计	资产评估	—————	
兰溪	会计	资产评估	—————	
东阳	会计	资产评估	—————	
春华 (金华)	会计	资产评估	—————	
春华 (余姚)	会计	资产评估	—————	
春华 (路桥)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上城)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江东)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鹿城)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乐清)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上虞)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衢州)	会计	资产评估	—————	
依米 (丽水)	会计	资产评估	—————	
遂昌	会计	资产评估	—————	
萧山	会计	资产评估	—————	

1、 总监考：19日上午 吴 霖

2、 值 班：周志英

抄送：卢新波副书记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4月26日印发
